**铁东区民政局**

**行政执法服务指南**

**社会团体执法**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：社会团体监督管理

二、执法依据：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）第二十四条、二十九条、三十条、三十二条

三、监督检查内容：

1、是否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 ；

2、是否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

3、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

4、是否擅自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或者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疏于管理；

5、是否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

6、是否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

7、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

8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。

四、办公地址：四平市铁东区政务服务大厅

五、办公电话：3529965

**民办非企业执法**

一、行政执法事项名称：民办非企业监督管理

二、依据：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）第十九条、二十四条、二十五条、二十七条

三、监督检查内容：

1、是否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，或者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；

2、是否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

3、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

4、是否设立分支机构；

5、是否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；

6、是否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

7、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；

8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。

四、监督方式： 企业检查、群众举报、部门反映、上级交办

五、办公地址：四平市铁东区政务服务大厅

六、办公电话：3529965

**养老机构执法**

一、行政执法事项名称：养老机构监督管理

二、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民政部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、吉林省《吉林省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

三、监督检查内容：

1、是否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，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；

2、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；

3、配备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；

4、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；

5、是否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、场地、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；

6、是否歧视、侮辱、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；

7、是否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；

四、监督方式：企业检查、群众举报、部门反映、上级交办

五、办公地址：四平市铁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四楼

六、办公电话：3355816